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菏定政字〔2019〕10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7〕42号）以及《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精神，全面推进水资源税、

环境保护税改革，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管制度，充分发挥其在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应有作用，为全面建成的大市新区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二、水资源税征管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1. 严格取水许可手续审批。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严禁乱打井、乱取水、乱引滥采水资源行为。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的自备水井，全部封停。因生产工艺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使用自备井的取用水户实行严格水资源论证，同时必须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

2. 依法严格限制各种自备水源的开采量。今后不再审批新建自备水源。对现有的自备水源井进行备案管理，逐步缩减取用水计划，直至《取水许可证》期满后封停。

3. 强化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地点、方式、数量、用途和有效期限等取水用水。所有取用水户必须安装计量设施，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用水量，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转不正常的，依据情形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参考历史平均取水（排水）量核定。

（二）强化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1. 征收对象：《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包括工商业、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企业等取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取用水；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农业生产取用水；疏干排水（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2. 计征标准：（1）取得取水许可证取用水的，依据《山东省水资源税（试点）税额标准表》规定，使用江、河、湖泊（含水库）等地表水的取用水户，按照 0.4 元/m³征收；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按照 0.1 元/m³征收；使用浅层地下水的取用水户，按照 2 元/m³征收；使用深层地下水的取用水户，按照 6 元/m³征收；疏干排水（采矿和工程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回收利用的按 1 元/m³征收，直接外排的按 2 元/m³征收；洗车、洗浴、滑雪场等特种行业取用水按照 20 元/m³征收。超过计划取水量的，依据《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超计划（定额）10%以内（含）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超计划（定额）10%—30%（含）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5 倍征收；超计划（定额）30%以上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2）无取水许可证取用水的，依据《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

三、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重点任务

（一）定期传送数据。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环境保护局向区税务局提供本季度排污单位情况，包括：1. 新增已审批环评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水、大气、噪声、固废）等；2. 本季度排污许可证新增情况、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

（二）完善税源基础信息采集。税务局要依据环境保护局提供的排污单位名单，依法确定纳税义务人、应税污染物种类，完善纳税人环保税税源基础信息采集。税务局要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各镇街、市场监管局等，做到全面征收，防止漏征漏管。对于在环境保护局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中没有对应信息的纳税人，税务局要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环保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人识别，并将相关信息及时转交区环境保护局。

（三）准确核定纳税申报数据。对于纳税申报数据异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税务局要及时提请环境保护局复核。环境保护局应当自收到税务局的数据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税务局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局复核的数据资料，确定是否调整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四）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对于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检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纳税。环保部门应督促企业按时向税务部门提供监测数据（报告）。

四、实施步骤和任务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7月15日前）。

1. 区环境保护局、区水务局负责制作宣传录音、宣传单页，集中开展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宣传。

2. 各镇街配合做好辖区内宣传工作，并广泛利用宣传车播放宣传录音、发放宣传单页等方式将政策传递到企业，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阵势。

（二）主动申报阶段（2019年7月31日前）。

1. 取用水户、排污企业主动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按照要求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排污在线监测设备（已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取用水户需在入管网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接入管网的取用水户在排污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行24小时监测；取用水计量设施及排污在线监测设备由水务局、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严格监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2.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自备井一律予以封停。

3. 需接入城乡供水管网的取用水户提交入网申请。

（三）综合整治阶段（2019年8月1日起，长期坚持）。

加大清查统计工作，成立区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水务、税务、环保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对全区取用水户、排污企业信息进行全面核实，对未经审批许可取水及虚报、漏报、瞒报水资源税的取用水户以及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的涉污企业，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确保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依法征收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菏泽市定陶区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财政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税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狠抓任务落实，明确具体分管同志、业务骨干，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参加综合执法行动，做到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推进我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管水平稳步提高。

（二）明确部门职责。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各镇街负责逐户登记造册，汇总至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排污量等相关信息，定期送交区税务局；区税务局严格按照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核准的实际取用水量、排污量征收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并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区水务局、区环境保护局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比对结果及时转交给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用于复核；各有关部门与各镇街之间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定期会商工作进展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借助户外宣传等传统媒体和网络、

手机等新兴媒体发布相关政策，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各用水单位、用水户、涉污企业对征收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重要意义的认识，确保纳税人主动如实申报缴纳工作。设立监督举报热线，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在全区上下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依法纳税氛围。

此实施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日

附件

菏泽市定陶区加强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 征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常斌 区委常委、副区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党组书记、教委工委书记

副组长：孔令潭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水务局党组书记
李洪森 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局长、
督察长

高奂文 区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成 员：毕国胜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雪峰 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史永军 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王保宏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 群 区环境保护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振起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王志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的继任者自然替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